附件4

个人承诺书与授权书

本人（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申请坪山区“聚龙领军人才”资助，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在政策支持期内，未在坪山区外全职工作、未正在享受坪山区外相关高层次人才资助。本人将密切配合区人力资源局开展的人才跟踪评价工作，在政策支持期内允准区人力资源局对本人的工作情况（包括纳税、社保、诚信、工作业绩、学术成果、违法违规情况、办公地点、所在单位经营状况等）进行核查。

本人同意并授权区人力资源局就本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相关信息资料。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本人签名：

 日期：